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__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_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(高火险区、中火险区)建设项目: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(高火险区、中火险区)建设项目: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—林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5人,营业收入为_1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00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期: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2023 年 5 月 3